

意見交流園地



- Q1:** 1.現貨與期貨法規面不一致，例如：同一事件之發生，在現貨不違規，但在期貨卻是不合法。
2.在職訓練題庫可否再減少，內容有重複。
3.此次致贈的袋子及保溫杯，讚啦，袋子應做可側背就更完美囉。
- A1:** 1.近年來主管機關、期交所及業界都不斷地在整理、歸納現貨市場與期貨市場管理方面的差異，同時也陸續調整各項法規與函令等，以期計兩市場管理能一致化。惟考慮期貨交易與現貨交易在管理法規、實務作業及結算制度等面向仍有不同，因此尚須保留部分可以符合期貨交易特性的相關管理機制。
2.為使訓練需求與學員準備之間取得平衡，本公會在職訓練的測驗參考題庫已在今年(101年)7月由426題調整為300題，對於參訓從業人員準備測驗應有所助益，待實施一段時日，再行討論是否進一步減少題庫之題數。
3.感謝從業人員對本公會提供廣告品之喜愛，本公會本次提撥廣告預算製作精美廣告品，其目的是希望從業人員喜愛而廣泛使用，讓合法期貨的標章能因從業人員的使用而達宣傳效果。
- Q2:** 期貨投顧事業目前是以服務經紀事業為主，真正要以投顧事業收取費用，對大部分的期貨從業人員而言是困難的，故建議主管機關在法令及管理上應讓業務人員可以利用投顧手段來輔助經紀業務的思維來制定，從而讓整體期貨業務更加精進。
- A2:** 期貨顧問業務之開放，係建構於經紀業務之加值服務，對業界採獨立業務或以輔助經紀業務方式執行，主管機關在法令或管理上並無限制。惟業界先進們應避免提供免費或低價的期貨顧問服務，並應更努力地發展期貨交易人所認同的期貨顧問專業價值，相信市場管理單位與從業人員一起攜手發展之業務必能欣欣向榮。



期貨公會會訊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3324號
台北誌字 794 號

一〇一年九月號 第119期

- 發行人：葉以龍
- 編輯：推廣訓練組 葉璧君
- 訂刊日：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5 日
- 出版日：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5 日
- 發行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 發行地：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12樓
- 電話：(02) 87737303
- 傳真：(02) 27728378
- 網址：http://www.futures.org.tw

(中華郵政台北誌字第794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無法投遞請勿退回)

第3屆理監事13次聯席會議報導

本公會第3屆理監事第13次聯席會業於8月17日下午5時20分，假高雄金典酒店紫翠珍珠廳召開完畢，特摘錄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及本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如下：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本公會「章程」、「會費繳納設置辦法」、「自律保證金設置辦法」**

為配合開放槓桿交易商業業務，爰修正本公會三項規範，案經函報主管機關後准予備查。

本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同意建議臺灣期貨交易所(以下簡稱期交所)放寬該公司「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部位限制及增訂自然人得申請放寬部位限制相關辦法**

為考量自然人期貨交易需求，建議期交所儘速研議大幅放寬該公司「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中有關自然人股票期貨之部位限制，並增訂自然人得申請放寬前揭股票期貨部位限制之例外管理辦法。

※**同意建議期交所修訂「業務規則」及「期貨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

依據期交所「業務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八款及「期貨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檢視現行期貨商開戶相關規範，建議期交所考量以下因素，取消全權委託交易帳戶之開戶限制：

- (一) 過去曾因期貨商受限營業據點有限，取消期貨交易自自然人開戶限制規定，檢視現行期貨商開戶相關規範，除對上述全權委託帳戶開戶數加以限制外，針對其他類交易者皆無相關規範，基於期貨市場開戶管理一致性原則，爰建議期交所取消全權委託交易帳戶開戶限制。
- (二) 專業機構投資人基於投資標的、交易策略、避險需求或資金運用等不同目的，確有交易帳戶分戶管理之需求。
- (三) 期貨經理事業拓展業務之需求。

※**同意期交所函請本公會就「交割結算基金調整方案及業務規則第一百零八條增繳交割結算基金之認定標準」表示意見乙案**

鑑於近來期貨商因合併而有大型化之趨勢，大型化後期貨商之結算數量及未平倉量呈增加情形，整體市場風險集中度亦增加，為適切反映結算會員大型化後，面臨之結算業務風險差異性，期交所研議調整交割結算基金定額及繳納收取方式，在不影響原有交割結算基金基礎架構下，調降現行定額收取之金額，不足之差額，再由結算會員依業務量繳納方式補足，以進一步落實結算會員依經營規模分擔損失責任，使其更為公平合理。

另期交所為防範結算會員或其委託期貨商內部控制之相關風險控管作業，於執行上過於寬鬆，或訂定內容未符合相關規定，導致有危及全體結算會員財務業務安全及增加市場風險之虞，爰於業務規則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增訂第五款「結算會員或其委託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有增加市場風險之虞者，或未能落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

案經全體出席理監事同意期交所提出之規劃方案，並附帶考量各結算會員之財務結構有所差異，其面對重大違約事件之清償能力也各不相同，為避免結算會員之資本適足度與結算風險集中度不相等，建議期交所檢視及研議調整「結算會員資格標準」之資本適足能力。

※**通過本公會擬訂之「槓桿交易商自律規則」草案及「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風險預告書」草案**

配合金管會101年7月12日正式發布「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及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擬訂「槓桿交易商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規則」草案，以及參考證券公會訂定「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行

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自律規則」，爰擬訂之。

※**通過修訂本公會「期貨業業務員登錄作業須知」、「期貨業經理人資格審核作業須知」、「會員負責人及業務員登記事項作業要點」、「期貨交易糾紛調處辦法」**

因應開放槓桿交易業務，爰修訂本公會相關規範。

※**通過修正本公會「期貨經理事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為避免期貨經理事業報廢電腦硬碟機密及敏感資料外洩，經參酌主管機關核備期交所修正之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爰增訂相關規範，以建立期貨經理事業資通安全檢查機制。

※**通過修正本公會「期貨經理事業帳表憑證保存年限表」及「期貨經理事業全權委託交易帳戶帳務處理要點」**

因應我國期貨經理事業自102年開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告，爰修正之。

※**通過修正本公會「期貨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範本」、「期貨信託事業內部稽核制度範本」及「期貨信託事業內部稽核查核明細表」**

依據主管機關97年1月11日金管證七字第0960075059號令準用「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條第二項與第三項、第八條等規定，增訂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定義、期貨信託事業據以編製財務報告之會計事務處理所應遵循之法令規定、兼營期貨信託事業之他業於編製財務報告時應增加揭露之內容，並依上開令準用「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七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等規定，修正專營期貨信託事業編製之財務報表所應包括之內容。

另為避免期貨信託事業報廢電腦硬碟機密及敏感資料外洩，增訂安全控管相關規範及配合主管機關名稱變更修正。

※**通過調降101年度8-12月事業業務費收取標準**

經檢視本公會收支情形，101年度8-12月事業業務費，其按交易口數或依期信基金經理費收入計收者，將以101年度收費標準85折計收，且至本年底每次理監事會召開前，再行檢視本公會之財務狀況調整折數，本案業於101年8月22日中期商字第1010004248號函知全體會員。

(曾秋瑜)

公告訊息

期貨業查核缺失事項及違反法令彙總揭露 —歡迎上網瀏覽詳細內容—

為強化期貨業內部控制制度及提升自律功能，減少違規情事發生，爰將本公會所辦理「本(101)年上半年度查核期貨業查核常見缺失事項及違反法令彙總表」，置於本公會官網，作為會員及其從業人員參考及員工教育訓練宣導教材，以防範相關缺失之發生，有關內容請至本公會網站 (<http://www.futures.org.tw> → 「公會訊息及公告」專區) 瀏覽及下載。

(謝美惠)

敬請張貼

交易量

101年7月國外市場成交量統計表 單位：口(單邊)

	美國	新加坡	香港	英國	日本	其他	合計
交易量	422,438	345,813	25,411	13,673	5,304	7,827	820,466
百分比	51.49%	42.15%	3.10%	1.67%	0.65%	0.95%	100.00%

交易量比較表

	101年6月交易量		101年7月交易量		成長率	
	國內	國外	國內	國外	國內	國外
月交易量	24,994,514	88,1272	25,024,836	820,466	0.12%	-6.90%
日均量	1,190,215	41,707	1,137,493	37,981	-4.43%	-8.93%

101年7月份國內市場成交量統計表 單位：口(單邊)

排名	商品別	成交量	百分比
1	TXO臺指選擇權	16,294,316	65.11%
2	TX臺股期貨	4,281,636	17.11%
3	MTX小型臺指期貨	2,778,844	11.10%
4	股票期貨	1,190,126	4.76%
5	TF金融期貨	208,198	0.83%
6	TE電子期貨	169,218	0.68%
7	TFO金融指數選擇權	25,336	0.10%
8	TEO電子指數選擇權	20,250	0.08%
9	個股選擇權	19,306	0.08%
10	XIF非金電期貨	17,000	0.07%
11	TGF臺灣黃金期貨	10,176	0.04%
12	TGO臺灣黃金期貨選擇權	7,314	0.03%
13	GTF櫃買期貨	2,806	0.01%
14	XIO非金電選擇權	284	0.00%
15	T5F臺灣50期貨	26	0.00%
16	GDF黃金期貨	0	0.00%
17	CPF三十天期利率期貨	0	0.00%
18	GBF十年期公債期貨	0	0.00%
19	GTO櫃買選擇權	0	0.00%
合計		25,024,836	100.00%

會員管理事項

現有會員統計表

	會員公司		營業據點	
	家數	%	點數	%
專營期貨經紀業務	19	10%	40	3%
兼營期貨經紀業務	22	12%	242	18%
期貨業務輔助人	55	29%	960	70%
期貨自營業務	35	18%	35	3%
期貨顧問業務	37	19%	57	4%
期貨經理業務	9	5%	12	1%
期貨信託業務	10	5%	21	2%
贊助會員	3	2%	-	-
合計	190	100%	1,367	100%

資料截止日：8/31

負責人及會員代表變更統計表

	人數	%	變更	%
董事長	179	5%	0	0%
董事	1,017	31%	25	44%
監察人	324	10%	3	5%
總經理	178	5%	3	5%
經理人	1,244	38%	22	39%
會員代表	342	10%	4	7%
合計	3,284	100%	57	100%

資料截止日：8/31

8月份宣傳資料及廣告物申報件數統計表

	件數	%
專營期貨經紀業務	78	55%
兼營期貨經紀業務	0	0%
期貨業務輔助人	15	11%
期貨顧問事業	41	29%
期貨經理事業	6	4%
期貨信託事業	1	1%
合計	141	100%

統計期間：8/1~8/31

業務員管理事項

業務員人數統計表

	人數	%
專營期貨經紀業務	1,523	6%
兼營期貨經紀業務	2,943	11%
期貨業務輔助人	20,742	74%
期貨自營業務	874	3%
期貨顧問業務	1,159	4%
期貨經理業務	139	0%
期貨信託業務	635	2%
合計	28,015	100%

資料截止日：8/31

8月份在職訓練統計表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	班數	報名人數	合格人數
進階(一)	台北	2	109	108
	桃園	1	33	32
	台中	1	51	51
進階(二)	高雄	1	55	52
	台北	2	131	129
進階(三)	台北	1	67	67
	台中	1	63	63
	高雄	1	77	77
進階(四)	台北	2	140	138
	新竹	1	58	57
	台中	1	49	49
	高雄	1	81	81
進階(五)	台北	1	68	68
	台中	1	73	71
	台南	1	55	54
資深班	台北	1	70	70
	桃園	1	63	63
	彰化	1	50	50
期貨顧問	台南	1	58	57
	台北	1	61	57
總計		23	1,412	1,394

行政院財經議題研商會議報導

行政院陳院長於101年8月21日親自主持「財經議題研商會議」，本次會議為行政院規劃一系列之財經議題研商會議，第三場以「金融議題」為主題，其議題多聚焦在期交稅、權證課稅、金控連稅制等9項金融稅制之爭取，由陳院長率相關部會首長聽取金融界建言，出席的金融業代表包括各金融業同業公會，以及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業、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等各業代表共計40餘人，期貨業由本公會副理事長以雍及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鄧董事序騰代表出席。

本公會提出之建議議題及相關回應如下：

類別	議題	內容	結論
兩岸金融—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	應加速兩岸期貨交流談判與開放、期貨市場及交易深化合作，以強化台灣優勢。	一、中日韓三國FTA一旦完成簽署，對台灣勢必造成重大衝擊；為積極促進兩岸金融合作發展，善用台灣金融經驗加速開放談判進程、鬆綁投資限制等，以達到兩岸金融深度合作，共創兩金融新願景。 二、爭取大陸同意台灣期貨商得赴大陸設立期貨子公司或分支機構從事期貨相關業務(含未來大陸地區開放之其他期貨相關業務)，並爭取台灣期貨業能以實質控制力或不低於CEPA的持股比例參股大陸期貨公司。	一、金融業建議事項，多數納入金管會「國人理財平台」及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請金管會持續積極推動，尤其台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台，並可培育資產管理專業人才。 二、兩岸交流往來拓展，金管會及相關部會在後續服務業協商，應助金融業爭取有利機會。
強化競爭力	調降或停徵期貨交易稅。	一、期貨市場提供避險管道的功能及零和交易的特性，雙稅的課徵將對量能形成危機，亦即任何所得稅制在期貨市場課徵均不合理。 二、現行世界各國僅台灣課徵期貨交易稅，為提升我國期貨市場國際競爭力，建議調降或停徵期貨交易稅。	有關金融業所提稅賦，請財政部及金管會成立金融稅賦專案研究小組，由管政委中興主持，兼顧不影響稅收及減少政府支出(含未來支出)二原則下研議。

(韓巧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事項

一、調整保護基金提撥比率或金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7月27日金管證交字第1010032015號令，釋示證券商及期貨商提撥「保護基金」比率或金額，證券商及期貨商已依規定提撥保護基金滿10年者，自102年1月1日起暫時停止提撥。

依據「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規定，各證券商及期貨商須依每月受託買賣成交之金額或契約數，提撥一定比例之費用予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管理之保護基金；另依據同法規定，當保護基金淨額超過新臺幣50億元時，主管機關得命令已提撥超過10年之證券商、期貨商暫時停止提撥前述款項。保護基金自2003年1月開始提撥至今，該基金淨額已超過50億元，已達法規停撥標準。因此，主管機關函請本會轉知會員公司，自2013年1月起，已經提撥滿10年的證券商及期貨商，暫時停止提撥；若未滿10年者，則應依現行提撥比率或金額繼續提撥至滿10年後暫時停止提撥。

附表、期貨及選擇權契約保護基金提撥金額對照表

收費單位	投保中心
業務種類	保護基金
契約種類	
1.期貨(股價指數、電子、金融、臺灣50、美元黃金、非金電及權買)	0.42元
2.期貨(小台指)	0.26元
3.期貨(利率類、新台幣計價黃金)	0.18元
4.期貨(股票)	0.09元
5.選擇權(股價指數、電子、金融、非金電、權買)	0.18元
6.選擇權(股票、美元黃金)	0.09元

(鄭欽文)

二、更新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國外交易所及種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7月30日金管證期字第1010029618號公告，更新「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國外交易所及種類」，相關內容請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http://www.fsc.gov.tw>)查詢。

(鄭欽文)

三、期貨商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之規定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8月14日金管證期字第1010036548號令規定，期貨商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應於股東會前向金管會申請核准，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期貨商最近六個月調整後淨資本額扣除現金盈餘分配及以資本公積發給之現金、法定盈餘公積發給之現金後試算金額，占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比例之月簡單算術平均數，每月均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
- 最近年度及半年度(申請日期逾年度六個月者)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且財務健全，無虧損及累積虧損情形。
- 最近年度及半年度(申請日期逾年度六個月者)已依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之建議確實改進。
- 最近三年未曾受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處分。
- 發放後相關財務比率仍應符合本會相關規定，並不影響原期貨業務之正常運作。
- 無其他事實顯示有礙健全經營業務之虞。

(林惠蘭)

配合槓桿交易商之業務開放 特修訂本公會章程部分條文

為配合期貨交易法第八十條槓桿交易商之業務開放，修正本公會章程部分條文。101年6月27日經過第三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101年7月13日獲得金管會准予照辦之函文，並於101年7月23日獲得內政部同意備查。本公會已於101年8月3日發函各會員公司，並於本公會官網公告。

茲將修正要點彙列如下：

- 因應開放期貨自營商得兼營槓桿交易商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就本章程會員代表之名額中，增定槓桿交易商會員得指派會員代表之名額。(修正本章程第十三條)
- 期貨業務之發展日益蓬勃，為分擔理事長處理與周邊單位業務之交流等相關事務，經參考券商公會之公會章程，增訂副理事長之相關規定。(修正本章程第二十五條)

(游大慶)

臺灣期貨交易所修正總公司督導查核 分支機構評核表及報告表

臺灣期貨交易所為配合本年度(101年)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修正內容，函請各期貨商及各期貨交易輔助人採專人辦理分支機構自行查核作業者，自101年9月1日起總公司督導查核分支機構財務業務及內部稽核作業時，應依修正後「查核分支機構內部稽核作業評核表」或「查核分支機構財務業務作業報告表」辦理，各公司得視管理需求增列查核項目。

項次	類別	本次「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部分修正內容重點事項
—	交易保證金追繳	<p>期貨商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期貨商於交易者人帳戶保證金比率(含選擇權權利金市值)達所訂最低下限標準時，應執行代為逕行沖銷作業。 期貨商盤中隨時執行風險控管系統，並依系統警示對權益數低於控管標準之期貨交易者，應依相關規定發出追繳通知。 調閱前一營業日保證金追繳明細表，檢視遭保證金追繳之客戶、委託期貨商是否於規定時間內補足保證金，未補足者應依公司規定辦理。 對保證金追繳及部位沖銷之處理情形及相關資料彙整後，應送相關權責主管批示並歸檔備查。 客戶保證金專戶權益數為負數時，應立即向期交所申報，至客戶保證金專戶權益數非為負數或申報客戶違約日止。 <p>期貨交易輔助人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期貨交易輔助人於交易者人帳戶保證金比率(含選擇權權利金市值)達委任期貨商所訂最低下限標準時，應依委任期貨商之通知執行代為逕行沖銷作業。 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盤中或盤後保證金追繳等通知作業，應均由合格業務員執行，並留存電話錄音、當面通知及書面通知等紀錄。 期貨商委任期貨交易輔助人執行代為沖銷作業時，應指定登記合格之期貨業務員辦理，但該人員不得為受託買賣業務員或內部稽核人員。 應於執行代為沖銷之買賣委託書或買賣委託紀錄，註記「代為沖銷」、「強制沖銷」或類似字樣。
二	營業紛爭及違約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託人違約金額應即採取債權保全措施。(期貨交易輔助人無此項次) 涉有糾紛或訴訟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期貨交易輔助人無此項次)
三	開戶與帳戶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戶契約應經開戶經辦人員、開戶登錄人員、合格業務員及相關權責主管審核簽名或蓋章。 採行客戶差異化管理機制，依個別客戶條件之不同，設定不同之部位額度控管。
四	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	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 ，其方式、形式、內容、製作及傳播等相關事項，是否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八條、主管機關所定「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及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五	會計及出納	銀行間或同銀行不同帳戶間資金之調撥、移轉應經權責主管之核准且 無異常 。(期貨交易輔助人無此項次)

(洪基超)

兩岸News

近期大陸期貨業新聞重點如下：

一、期貨公司資管業務試點辦法發布實施

證監會於8月3日正式發布《期貨公司資產管理業務試點辦法》，自9月1日起施行，相關規範重點詳如右篇報導。

二、港交所人民幣期貨9月17日推出

香港交易所於8月22日公告，將於9月17日推出人民幣貨幣期貨，這種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將會是全球首只人民幣可交割貨幣期貨合約，屆時在港交所以人民幣交易的產品類別將增至4種。

港交所表示，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要求於合約到期時，賣方繳付合約指定的美元金額，買方則支付以最後結算價計算的人民幣金額。期貨合約報價將以每美元兌人民幣計算，按金(保證金)以人民幣計算。交易費及結算費同樣以人民幣繳付。最後結算價以最後交易日上午11時15分，香港財資市場公會公布的美元兌人民幣(香港)即期匯率定盤價為基準。

三、港交所14億英鎊併購倫敦金交所

歷經近10個月的長跑，港交所對擁有135年歷史的倫敦金屬交易所(LME，簡稱倫敦金交所)越洋收購幾近塵埃落定。日前倫敦金交所母公司LMH普通股股東大會以99%的壓倒性票數投票通過了港交所對其13.88億英鎊的收購方案。這宗交易還需等待英國金融服務局的批准，若進展順利，預計將於今年第四季完成。

四、玻璃期貨上市在即

鄭州商品交易所即將推出之玻璃期貨合約，基本已大致確定交易品種為5無色透明平板玻璃，20噸為一手，最低保證金比例為6%。在價格波動限制方面，控制在±4%。粗略計算，交易一手玻璃期貨保證金在4,000元人民幣左右，門檻不高比較適合普通投資者參與，據報載預估上市時間可能為8月底至9月初。

五、中證期貨增資為15億資本

證監會於8月中旬批准中證期貨有限公司增資至15億元人民幣的申請。作為中信證券全資子公司的中證期貨，也由此超越廣發期貨，名列大陸期貨公司註冊資本榜首。

目前註冊資本在10億元以上的期貨公司，包括11億元的廣發期貨、10億元的海通期貨和中國國際期貨。依中期協網站公告的「期貨公司年度財務資訊披露」顯示，161家期貨公司截至去年底的註冊資本總計為281.13億元，平均每家公司為1.74億元人民幣。

六、大陸期市月成交量實現「三連增」

據中期協統計，7月大陸期貨市場交易規模較上月有所上升，以單邊計算，當月全國期貨市場成交量為184,845,127手，成交額為173,237.08億元人民幣，同比(與去年同期相比)分別增長119.05%和66.15%，環比(與上期相比)分別增長50.03%和26.82%。期市成交量和成交額，6月份環比分別增長14.50%和2.38%，5月份環比分別增長67.89%和40.62%，而4月份環比則分別下降20.85%和18.15%。

七、證監會發布資本市場首部誠信監管規章

證監會於7月25日正式發布《證券期貨市場誠信監督管理暫行辦法》，自9月1日起正式施行。據瞭解，這不僅是大陸資本市場首部專門的誠信監管規章，也是證監會在推進社會和市場信用體系建設工作中，加強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強化市場行為誠信約束的重要規範。

八、鄭商所擬首推期權做市商制度

據報載，部分期貨公司於8月初收到鄭商所下發的《鄭州商品交易所期權交易管理辦法(草案)》和《鄭州商品交易所期權做市商管理辦法(草案)》(目前尚未正式公告)，顯示鄭商所正積極推出商品期權，並將在期權交易中引入做市商制度。

九、「股指期權仿真交易」即將向試點期貨公司會員展開

據報載，滬深300指數的股指期權仿真交易近期已開始從中金所內部測試階段，逐步向試點期貨公司會員展開。試點期貨公司與中金所系統最快將於8月底全面對接，屆時股指期權仿真交易將正式由交易所內部測試向試點期貨公司全面進行。

據報載，股指期權仿真交易標的為滬深300股指期貨合約，合約標的為滬深300指數，合約乘數為每點100元人民幣，執行方式為歐式，到期時採用現金交割方式。

十、證監會新批4家QFII

證監會於8月13日公布最新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名錄，最新名錄顯示目前共有176家QFII獲批，目前台灣已有6家投信業(富邦、群益、寶來、國泰、復華、保德信)者及8家壽險業(中壽、新壽、台壽、三商美邦、全球、國壽、富邦、南山)在取得大陸QFII資格。

(林惠蘭)

大陸期貨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簡介

大陸近年規劃之期貨公司三大新創業務---投資諮詢、資產管理、境外期貨(「投資諮詢」相當於台灣的「期貨顧問」、「資產管理」相當於台灣的「期貨經理」)，繼去年5月已先開放施行「期貨公司期貨投資諮詢業務」後，大陸證監會於今年3月3日公告《期貨公司資產管理業務試點辦法》(下稱《試點辦法》)，並於今年9月1日起施行。作為大陸期貨行業獲批的又一創新業務，資產管理業務有望使期貨公司告別單一的業務競爭模式，而作為未來市場的重要參與方，專業、長期資金的引入也有利於改善市場的投資者結構，故此業務的開放引起市場相當之矚目，本文就《試點辦法》重點規範內容整理如下：

一、資管業務類型：

期貨公司資管業務類型主要包括“一對一”和“一對多”兩種。目前，《試點辦法》主要規範“一對一”資管業務。“一對多”資管業務的具體規定，由證監會根據市場發展情況另行制定。(第二條)

二、期貨公司申請資管業務試點的主要條件：

申請資管業務試點的期貨公司應當符合下列主要條件(第六條)：

- 淨資本不低於人民幣5億元。
- 最近兩次期貨公司分類監管評級均不低於B類B級。
- 須至少配備1名專職高管人員(具有5年以上期貨、證券或者基金從業經歷，並取得期貨投資諮詢業務從業資格或者證券投資諮詢、證券投資基金等證券從業資格)和5名以上專職業務人員(具有3年以上期貨從業經歷或者3年以上證券、基金等投資管理經歷，並取得期貨投資諮詢業務從業資格的業務人員)。
- 近3年符合規定經營，無違法違規經營紀錄。
- 要有資管業務的實施方案、管理制度以及滿足業務發展需要的場地和設施等。

三、投資者適當性要求：

單一客戶起始委託資產不得低於100萬元人民幣，且期貨公司可提高起始委託資產要求等。(第九條)

四、資產管理業務的投資範圍：

期貨公司資管業務可以投資範圍如下(第十二條)：

- 期貨、期權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 股票、債券、證券投資基金、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央行票據、短期融資券、資產支持證券等。
- 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投資品種。

五、資管帳戶設置和資金存管規範：

- 投資期貨類品種的期貨資管帳戶設置及其資金存管完全納入期貨市場保證金安全存管監控體系，期貨公司應當對期貨資管帳戶進行單獨標識和管理(第十九條)。
- 期貨資產管理帳戶要遵守期貨交易所風險控制管理辦法等相關要求，監控中心、期貨交易所要對期貨資產管理帳戶進行重點監測和監控(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
- 其次，對資管業務投資於非期貨類產品的，期貨公司應當遵守相關市場的開戶規定和監管要求。開立或者撤銷用以資產管理的聯名帳戶以及其他帳戶，並向監控中心備案(第十九條)，同時應遵守相應法律法規規定及有關監管要求(第五十二條)。
- 開辦後，期貨公司每日要向監控中心報送期貨資管帳戶和非期貨類投資帳戶的盈虧、淨值資訊，期貨公司和監控中心應當保障客戶能夠及時查詢委託資產的盈虧、淨值等資訊(第二十一條、第三十八條)。

六、防範利益衝突和不公平交易：

- 要求期貨公司對資管業務進行集中管理，在人員、業務、場地等方面要與其他業務部門相互獨立，建立業務隔離牆制度，有效隔離業務風險(第二十八條)。
- 對期貨公司關聯人和有關人員及其親屬的資產管理委託實行迴避或者資訊揭露制度(第十條)。
- 期貨公司應對不同期貨資管帳戶之間、期貨資管帳戶與期貨經紀帳戶之間、非期貨類投資帳戶之間的同日同向交易、臨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時機和交易價差進行監控和分析，嚴格禁止前述相關帳戶之間可能導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輸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第三十四條)。
- 設定合理的收費制度。期貨公司可以與客戶約定收取一定比例的管理費，並可基於委託管理業績收取相應的報酬(第二十二條)。
- 對期貨公司或其從業人員侵害投資者合法權益的各類違規行為，嚴格追究其法律責任(第五十條)。

(林惠蘭)